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函

會 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館 636 室
聯 絡 電 話：03-5624415
傳 真：03-5610957
電子郵件信箱：s3tw.adm@gmail.com
承 辦 人：陳潔瑩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服科字第 100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主辦之 2011 年「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及「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活動辦法及附件各乙份，敬請 貴校計畫管理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具申請資格之教授及博士候選人參與，請 查照。

說 明：

- 一、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提升國內服務科學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贊助本會主辦 2011 年「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及「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藉此提升國內優秀學者從事服務科學相關議題研究之意願及水準。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三、活動辦法及報名表格詳如附件(共貳份)，亦可至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頁或 <http://www.cstm.nthu.edu.tw/bin/home.php> 查詢。

擬辦：

- 正本：各大專院校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副本：約 周林玉枝 二、將來文影送四校轉各年所 卓參。
100.5.6 三、文陳閱後存。通誠中 邱志中

邱志中
1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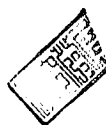
教授 蔡君邦嚴

教授 蔡君邦嚴

代 行 爲

理事長 史欽泰

研究發展處



...
...
...
...

...
...
...
...

「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活動辦法

2011 年 2 月修訂

第一條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提升國內服務科學領域的研究發展，獎勵國內年輕學者或博士候選人至國際知名學術或研究機構，就服務科學相關議題從事短期研究。期以擴大視野厚植學養，連結國際服務科學研究學術網絡，增進研究潛力。茲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辦理甄選作業，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名額、對象與金額：

- (一)獎勵名額：至多 3 名
- (二)獎勵對象：對服務科學領域有興趣且具學術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
- (三)獎勵金額：每名獲獎者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30 萬元整。其中 15 萬元為國內研究費用、15 萬元為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以二個月為限)費用。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目前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
- (二)目前任職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
- (三)服務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候選人。

第四條 申請時間、審查結果公告

項目	作業期間
受理時間	每年 5 月 31 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	每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相關資料

(一)申請程序：採個別書面申請。

(二)申請資料：

- 1.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資料表(附件一)。
- 2.經費分配表(附件二)。
- 3.近三年研究主題與成果說明。
- 4.國外研究單位之合作意願書(型式不拘)。
- 5.推薦信兩封。
- 6.服務科學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書。
-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注意事項：

- 1.以上相關申請資料請用 A4 紙撰寫，並按照上開順序排列整齊放置信封內，並請分項儲存為 PDF 格式，製作成光碟片隨紙本郵寄。所有資料經審查後恕不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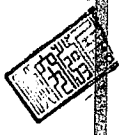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Seying We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Service Science Society of Taiwan

2.郵寄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台積館 636 室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評審委員會 啟。

3.獎勵期間為期一年，得獎者須於獲獎隔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經費報銷。



第七條 審查原則：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數人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重點如下：

- (一)具有創新性研究主題，並對台灣促進服務經濟有顯著貢獻的議題為優先。
- (二)國外共同研究機構(或學者)與申請人之研究主題的相關性。
- (三)申請人在服務科學領域具有研究發展的潛力。

第八條 得獎人之義務

- (一)得獎人應於獲獎隔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並於主辦單位舉辦之溫世仁服務科學獎聯合頒獎典禮上公開發表。
- (二)得獎人應於獲獎隔年 7 月 31 日前發表(含被接受)至少一篇研究論文於該領域著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得獎人獲得之補助費用報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細則將另案公佈之。
- (四)若得獎人未履行上述義務或未遵守下列規定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 1.得獎人於國外研究期間未遵守計畫書所載明之前往國家或研究機構之規定。
 - 2.得獎人研究期滿未依期限辦理費用報銷及報告結案者。
 - 3.未得本計畫主辦單位(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同意，隨意更改研究計畫者，例如改變研究主題、國家、研究機構等。

第九條 本辦法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Seyling We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Service Science Society of Taiwan

一、基本資料

二、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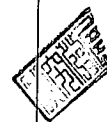
三、工作經驗

四、研究領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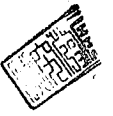
五、學術著作資料

含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著作。(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2011 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 經費分配表 (附件二)

補助項目 \ 補助期間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合計	15 萬元整
國外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差旅費	
合計	15 萬元整
總計	30 萬元整



「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活動辦法

2011 年 2 月修訂

第一條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具研究潛力之學者積極參與國際間服務科學與創新議題之學術研究，以提高台灣服務科學領域在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及學術研究水準。茲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辦理甄選作業，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國內研究人員與國外學者共同合作研究具有足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潛力之服務科學與創新相關研究計畫。

第三條 補助方式與申請資格：

(一)補助名額：至多 4 名

(二)補助金額：每人以申請 1 件為限；每件計畫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即可提出申請)

1.計畫主持人為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或合聘副教授(含)以上的教師。

2.計畫主持人為任職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含)以上的研究人員。

第四條 申請時間、審查結果公告：

項目	作業期間
受理時間	每年 5 月 31 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	每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相關資料：

(一)申請程序：採個別書面申請。

(二)申請資料：

1.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資料表(附件一)。

2.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附件二)。

3.經費分配表(附件三)。

4.個人近三年研究主題與成果說明。

5.國外學者合作意願書(型式不拘)。

6.服務科學與創新議題相關之研究計畫書。

(三)注意事項：

1.以上相關申請資料請用 A4 紙撰寫，並按照上開順序排列整齊放置信封內，並請分項儲存為 PDF 格式，製作成光碟片隨紙本郵寄。所有資料經審查後恕不退件。

2.郵寄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台積館 636 室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Sayling We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Service Science Society of Taiwan

「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 啟。

- 3.獎勵期間至獲獎隔年9月30日止，得獎者須於此期限前完成計畫經費報銷。
- 4.為避免國際紛爭，國內外計畫主持人應先行議定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審查原則：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數人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重點如下：

- (一) 研究主題具前瞻性並對我國服務經濟的發展具有貢獻。
- (二) 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或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三) 國外學者或機構參與的必要性與合作程度。

第七條 得獎人之義務

- (一) 得獎人應於獲獎隔年9月30日前繳交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並於主辦單位舉辦之溫世仁服務科學獎聯合頒獎典禮上公開發表。
- (二) 得獎人應於獲獎隔年9月30日前完成至少一篇的研究論文，並投稿至該領域知名之前20名國際期刊。
- (三) 獎勵期間須邀請國際合作對象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並進行至少一場公開演講。
- (四) 得獎人獲得之補助費用報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細則將另案公佈之。
- (五) 若得獎人未履行上述義務或未遵守下列規定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1. 得獎人於國外研究期間未遵守計畫書所載明之前往國家或研究機構之規定。
 2. 得獎人研究期滿未依期限辦理費用報銷及報告結案者。
 3. 未得本計畫主辦單位(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同意，隨意更改研究計畫者，例如改變研究主題、國際合作對象等。

第八條 本辦法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經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Sayling We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Service Science Society of Taiwan

個人資料表

(附件一)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E-MAIL	

二、學歷

畢／肄業學校	主修	學位	起訖年月
			西元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西元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西元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三、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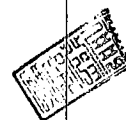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四、研究領域

1.	2.	3.
----	----	----

五、學術著作資料

含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著作。(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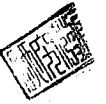
2011 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主持人姓名		申請單位	
合作國家	國家名稱：_____		
國際合作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國際合作計畫 國外共同主持人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職稱（英文）：_____ 電話：_____傳真（Fax）：_____ E-mail：_____ 任職機構：_____		
合作研究方式(可複選)	☐ 我方派員出國至對方參與研究 ☐ 國外人員來我國參與研究		
合作研究性質(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其他（請填寫）_____		
智財權約定情形	☐ 未約定 ☐ 已約定(可複選)： ☐ 共同發表成果 ☐ 共同申請專利 ☐ 技術移轉		

二、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 (一)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 (二) 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
- (三) 請說明申請人出國或邀請合作研究國外學者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



2011 溫世仁服務科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經費分配表

(附件三)

補助項目 補助期間	2011 年7 月 11 日至2012 年9 月 30 日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合計	
國外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差旅費	
合計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合計	
總計	30 萬元整

